

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（二二一年度）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為實踐創會宗旨，鼓勵清寒優秀學生，提供獎助學金，使孩子得以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溫暖，激發孩子奮發向上，讓有能力卻苦於經濟困難的學生，能有追求自己夢想的機會。

第二條：凡在本市所屬各公立國、高中、高職就讀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、均可申請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〔由學校導師證明亦可〕。
- 二、學業〔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〕成績總平均國中、高職七十分，高中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平時表現優良者請老師推薦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之金額如下：（申請書一律提交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）

- 一、國中生每名獎學金貳仟元。
- 二、高中生每名獎學金叁仟元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向就讀學校申請，至四月十五日截止前彙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

〔以郵戳為憑〕。本會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3弄12號1樓。

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〔相關表單可自行影印使用〕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
〔一〕、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〔二〕、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
〔三〕、清寒證明〔由學校證明或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影印本亦可〕，

里長證明概不受理。

※本次獎學金考核，將依家庭狀況為優先，請確實詳述。

※本次各學校獎學金申請件數，最多以15件為上限。

- 三、獎學金之發放，其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各校，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

(111)年度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格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學校全名					年級班別
	學生成績	學習領域成績	高中部	分	國中部	分
申請人資料	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	
	家長姓名		簽章	連絡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	
家庭成員	親屬稱謂	姓名	職業	年齡	收入	身體狀況
居住狀況	房屋自有..無貸款	元	借住	全家每月收入約: _____元 (請務必填寫)		
	房屋自有..貸款	元	其它			
	租屋..每月房租	元				
家庭狀況概述						

(篇幅不夠可浮貼)

承辦人

導師

教務處

校長

本會評審人員評分專用區

特殊案件說明

房	屋	收入	扶養	成績	家庭	總分

編號:

審核簽名: